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宁城管字〔2018〕67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
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区（园区）城市管理局、交通管理警察大队、建设部门、环境保护局：

根据《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市

城管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建委、市环保局联合制定了《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4日

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渣土运输作业行为，建立健全渣土运输作业信用体系，引导运输单位诚信守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渣土运输作业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企业规范运输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安全运输履行情况、现场管理以及遵守法律法规和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渣土运输企业（含五小工程渣土运输企业）。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公安、城乡建设、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渣土运输企业作业进行评价。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下属的市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违法信息的汇总、告知和公布。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作业违法行为的查处和信用评价记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渣土运输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对渣土运输作业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和信用评价记分。

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区和园区等施工现场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施工现场渣土装载处置的监督管理，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和信用评价记分。

环保部门按职责对渣土装载、运输、弃置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和未经许可擅自进行夜间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信用评价记分。

第五条 各部门应当于次月的 10 日前，将本部门上个月的查处的所有渣土运输违法信息及记分情况，以书面形式抄送市城管局（市固体废弃物管理机构）。

市固体废弃物管理机构对违法信息进行登记，在 3 个工作日内汇总，并于收到信息的当月 15 日在市城管局外网公示。

市城管局应当建立完善渣土运输信用评价监管系统，对渣土运输单位违法及信用评价进行实时汇总、公示和监管。

第六条 渣土运输作业信用评价情况纳入渣土运输作业招标投标管理。

第七条 渣土运输作业信用评价的初始分值为 100 分。每次信用评价计分有效期为 1 年，自计分公示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本办法实施前的信用评价计分，按照原办法执行。

第八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 100 分：

（一）出借渣土承运证件，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处置招投标的；

（二）承接未经渣土处置核准的渣土运输项目，擅自运输渣土的；

（三）伪造或者涂改渣土处置核准证件的；

（四）在运输中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和管理，有暴力抗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五）在规定场地之外倾倒渣土的。

第九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发生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 100 分：

（一）致 1 人死亡或者重伤 3 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二）死亡 3 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第十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发生交通事故，致 1 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 100 分：

（一）具有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的；

(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车辆而驾驶的

(四)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车辆而驾驶的;

(五)严重超载驾驶的;

(六)发生事故后逃逸的等情形;

第十一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一次扣 50 分。

第十二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扣 30 分:

(一)致 1 人死亡或者重伤 3 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

(二)死亡 3 人以上,负事故次要责任的;

第十三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扣 10 分:

(一)致 1 人死亡负次要责任的;

(二)重伤 3 人以下(无恶劣情节),负事故同等责任及以上的;

第十四条 渣土运输企业、车辆不符合核准条件的,且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实施累计式扣分。自整改期限届满的次月起开始按照每增加一个月,即增加扣除 10 分,进行累计扣分,最高扣除 100 分,直至整改完毕。

第十五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按照每车（件、次、证）扣 10 分，直至扣除 100 分。

- （一）使用未经查验合格的车辆进行运输的；
- （二）扰乱市场、恶意竞争、故意抬价、压价等行为的；
- （三）承运企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渣土运输合同以及核准内容履行的；
- （四）企业未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培训、运营、保养和监测等措施，违规运营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五）伪造或者涂改渣土运输相关证件的
- （六）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的；
- （七）擅自改变渣土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

- （八）擅自改动车辆密闭装置、安全装置的。

第十六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每次扣 10 分进行记分，直至扣除 100 分：

- （一）擅自破坏、改动工地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的；
- （二）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进行渣土运输的；

第十七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渣土运输作业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每车每次扣 5 分进行记分，直至扣除 100 分：

- （一）未同时取得《准运证》、《通行证》进行渣土运输作业活动的；

(二)出现施工现场不符合硬化要求、保洁措施不到位,或者监控系统损坏等情况时,未能中止渣土装运的;

(三)故意遮挡、污损号牌及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号牌的。

第十八条 经核准的渣土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有下列违法行为,每车每次扣3分,直至扣除100分:

(一)未按规定方式落实全密闭措施运输的;

(二)车辆闯红灯的;

(三)未按规定有效落实车辆保洁制度,车轮和车身带泥上路的;

(四)运输车辆沿途抛洒污染路面的;

第十九条 经核准的渣土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有下列违法行为,每车每次扣1分,直至扣除100分:

(一)未悬挂专用铭牌进行渣土运输的;

(二)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查验合格证明》、《准运证》、《通行证》运输建筑垃圾的;

(三)未按照规定限速运输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的;

第二十条 渣土运输企业在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有以下行为及情形的,予以加分:

(一)企业在城市管理、公安交管、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等相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开展的年度评比中获得先进的加5分;

(二) 企业在扫雪、防汛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被市扫雪、防汛指挥部予以表彰的加 3 分；

(三) 企业在渣土行业协会年度评比中获得明星企业的加 2 分。

(四) 企业积极响应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新能源、新技术、新车型要求的，更换原厂前后平推式 PVC 密闭装置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更换符合基本车型要求车辆的，企业每增加或更换 1 辆加 0.1 分，上限为 2 分。

所有加分均在表彰、评定文件发放后的次月执行，一个信用评价周期内有效。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三)、(四)、(五)项，第十七条第(一)、(二)项，第十八条第(一)、(三)、(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四)项，第二十项的信用评价记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一)、(六)、(七)、(八)项，第十七条第(一)、(三)项，第十八条第(二)项，第十九条的信用评价记分。

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区和园区等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负责第十六条第(一)项的信用评价记分。

环保部门第十六条第(二)项的信用评价记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